

國立金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

中華民國104 年03 月03 日10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依據教育部有關高等教育評鑑之相關政策及規定，以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「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」及「國立金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等規定訂定「國立金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辦理自我評鑑目的在瞭解自我現況、規劃發展方向、建立辦學特色並形成品質改善機制，以提升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水準及整體競爭力，並根據自我評鑑結果作為系務推動及改進參考之依據。
- 三、本系為規劃、協調及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組成「自我評鑑工作委員會」，委員會成員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本系在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實地訪評前一學期，成立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且辦理自我評鑑。
- 五、自我評鑑委員的資格依據教育部公佈之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」第三點第六款辦理，由系主任推薦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，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三至五人組成（其中業界代表至少一名），並報請所屬學院院長(校長)同意聘任後進行實地訪評，於訪評後提出評鑑結果，供本系參考改進。
- 六、自我評鑑內容，包括：
 - （一）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。
 - （二）教師、教學與支持系統。
 - （三）學生、學習與支持系統。
 - （四）研究、服務與支持系統。
 - （五）自我分析、改善與發展。
 - （六）其他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國立金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